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5/L.31
4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DEC 6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¹以及其1990年6月12日获得一致通过的临时报告²，

回顾其1990年9月17日第44/244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³，

又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9年11月22日第44/27H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种族隔离政权实施石油禁运及其他现行措施，对于通过谈判消除种族隔离十分重要，又认识到必须铭记《宣言》的各项目标，继续维持这些措施，直至有明显证据南非有发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变化，

注意到石油输出国已承诺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很少主要的运输国有同样承诺,

关切到仍然有违反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情况,由于禁运有漏洞,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南非仍能够取得石油及石油产品,

深信如果切实对南非石油禁运,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而达成解决办法,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并核可其建议;

2. 赞扬附于政府间小组年度报告后提请各国注意的有效执行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的范本法草案,包括各国在本国法律内考虑采用该草案的一般性原则;

3. 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采取行动,保证切实禁止对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以期迅速、和平地铲除种族隔离;

4. 请所有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资金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所有援助,其中包括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

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或煤气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h)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下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只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k) 劝阻那些在其国内登记、或由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或个人拥有或管理的、能够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的船只不要从事会造成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活动,同时顾及已经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5.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6.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各国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包括提出关于加强机制以监督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5/43)。
 - ²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4/Add.1)。
 - ³ S-16/1号决议,附件。
-